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電話：04-2310-9427
傳真：04-2310-9429
E-mail:dcsi.tw@msa.hinet.net
聯絡人: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
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傑總謙字第 1130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出席第三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暨分會長會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報到，2 時 30 分會議
準時開始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幹線花園酒店 04-23501088
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八路 29 號
- 三、討論提案
 - 提案一：請審核 113 年度 1~3 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。
 - 提案二：請審核第 33 屆 112.11~113.3 月獎考積分表。
 - 提案三：請討論傑人捐血比賽活動案。
 - 提案四：請同意成立「新會擴展小組」討論案。
 - 提案五：請審議「第八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暨創創科技挑戰賽」
活動經費補助貳萬元案。
 - 提案六：請追認「南區聯合月例會暨海潮音公益音樂會」活動
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七：請審議「第十二屆傑人盃作文比賽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八：請審議「第二十四屆傑人盃書法比賽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九：請追認「兒童節公益園遊會」活動經費補助伍仟元案。

提案十：請審議「國際傑人會母親節奉茶浴足」活動經費補助伍仟元案。

- 四、各分會符合「總會暨分會活動補助辦法」且欲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呈報申請經費公文、活動計劃、內容、預算等至總會秘書處，會議當天請會長報告。
- 五、若有其他寶貴提案請於4月12日(五)前將提案單送至總會秘書處以列入會議議程。
- 六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4月15日(一)前回報以利座位之安排。
- 七、參加會議人員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勿著牛仔褲、短褲及球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副本：行政特助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陳孟謙